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45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70 號
電 話：(02)2792-8000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8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8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束崇萬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72 號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創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見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創見集團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及備抵跌價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五(二)及六(五)。

創見集團存貨金額占總資產比例係屬重大，存貨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變現價值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且主要產品係 DRAM 及快閃記憶體相關產品，該等存貨因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受市場價格波動，考量創見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創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創見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對存貨重要存放地點執行年度觀察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已取得存貨評價相關報表，業經抽核報表邏輯及資訊之正確性，以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

事項說明

創見集團因應業務需求，有針對不同銷售對象或產品提供不同條件之銷貨折讓，並每月依合約及相關條件認列備抵銷貨折讓，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因該事項對象眾多，且影響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銷貨折讓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創見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及其評估銷貨折讓之程序。
2. 瞭解創見集團銷貨相關之流程並訪談管理階層，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折讓合約及計算折讓之適當性。
3. 已取得備抵銷貨折讓之估計明細表，抽查重要銷貨折讓合約並重新試算，以評估創見集團備抵銷貨折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見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周建宏

林鈞堯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9 日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42,670	8	\$	2,663,36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15,76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三)					
	流動			366,295	2	897,18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348	-	9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841,228	12	3,203,340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369	-	9,3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6,619	1	129,031	1
130X	存貨	六(五)		5,166,821	23	4,513,756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		8,702,590	38	8,532,006	3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6,389	-	52,48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29,329	84	20,017,235	8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179,580	1	184,3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82,610	1	317,55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2,740,210	12	2,995,091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277,316	1	290,5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7,759	-	72,7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204,250	1	185,7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61,725	16	4,046,014	17
1XXX	資產總計		\$	22,891,054	100	\$	24,063,249 100

(續次頁)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901,425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3	-
2170	應付帳款		1,740,266	8	1,589,11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218	-	58,5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390,533	2	366,9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6,138	-	280,86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415	-	36,0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19,570</u>	<u>10</u>	<u>3,232,99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67,817	1	259,34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76,733	-	68,82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4,550</u>	<u>1</u>	<u>328,17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564,120</u>	<u>11</u>	<u>3,561,168</u>	<u>1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307,617	19	4,307,617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799,075	21	4,799,075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748,946	16	3,426,756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69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7,595,294	33	7,990,324	3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45,689)	-	(21,691)	-
3XXX	權益總計		<u>20,326,934</u>	<u>89</u>	<u>20,502,081</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22,891,054</u>	<u>100</u>	<u>\$ 24,063,24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2,104,915 100	\$ 24,913,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17,153,222) (78)	(20,211,736) (81)
5900 營業毛利		4,951,693 22	4,701,551 1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089,435) (5)	(1,096,006) (4)
6200 管理費用		(403,824) (2)	(419,88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0,689) -	(134,06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43,948) (7)	(1,649,955) (7)
6900 營業利益		3,307,745 15	3,051,59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8,978 1	162,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66,253) (1)	517,669 2
7050 財務成本		(2,502) -	(3,63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4,601) -	(15,0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378) -	661,632 3
7900 稅前淨利		3,243,367 15	3,713,22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360,730) (2)	(491,326) (2)
8200 本期淨利		\$ 2,882,637 13	\$ 3,221,902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4,263) -	(\$ 2,28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4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43,703) (1)	(33,57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十七)	(4,724) -	(48,3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二十二)	24,429 -	5,7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4,032 12	\$ 3,143,417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82,637 13	\$ 3,221,902 13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54,032 12	\$ 3,143,417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9	\$ 7.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68	\$ 7.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受贈資產	資本公積－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其他 權	益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餘額	\$4,307,617	\$4,759,841	\$ 4,106	\$ 35,128	\$3,053,235	\$ -	\$8,504,167	\$ 104,927	(\$ 50,416)	\$			\$ 20,718,605	
103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73,521	-	(373,52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359,941)	-	-	-			(3,359,941)	
本期淨利	-	-	-	-	-	-	3,221,902	-	-	-			3,221,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七)	-	-	-	-	-	(2,283)	(27,867)	(48,335)	(78,48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4,307,617</u>	<u>\$4,759,841</u>	<u>\$ 4,106</u>	<u>\$ 35,128</u>	<u>\$3,426,756</u>	<u>\$ -</u>	<u>\$7,990,324</u>	<u>\$ 77,060</u>	<u>(\$ 98,751)</u>	<u>\$ 20,502,081</u>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餘額	\$4,307,617	\$4,759,841	\$ 4,106	\$ 35,128	\$3,426,756	\$ -	\$7,990,324	\$ 77,060	(\$ 98,751)	\$			\$ 20,502,081	
104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2,190	-	(322,19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691	(21,691)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929,179)	-	-	-			(2,929,179)	
本期淨利	-	-	-	-	-	-	2,882,637	-	-	-			2,882,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七)	-	-	-	-	-	(4,607)	(119,274)	(4,724)	(128,60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307,617</u>	<u>\$4,759,841</u>	<u>\$ 4,106</u>	<u>\$ 35,128</u>	<u>\$3,748,946</u>	<u>\$ 21,691</u>	<u>\$7,595,294</u>	<u>(\$ 42,214)</u>	<u>(\$ 103,475)</u>	<u>\$ 20,326,934</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束崇萬



經理人：束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43,367	\$ 3,713,2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	15,768	37,778
處分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六(三)(二十)	9,100	(4,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34,601	15,038
呆帳費用	六(四)	1,449	2,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13)	13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29,566	243,89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0,589)	(143,861)
利息費用		2,502	3,636
股利收入	六(二十)	(8,574)	(11,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89	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89)	(959)
應收帳款		361,242	213,4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22)	(9,347)
其他應收款		(968)	118,240
存貨		(653,065)	1,851,23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097	(7,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8)
應付帳款		151,154	(1,613,4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42)	(15,625)
其他應付款		23,601	(108,120)
其他流動負債		8,323	(23,97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45	12,3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0,742	3,846,310
收取現金股利		8,574	11,016
收取之利息		109,279	179,906
支付之利息		(2,502)	(3,636)
支付之所得稅		(622,848)	(731,1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3,245	3,302,4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70,584)	(2,202,894)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795,477)	(1,722,585)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09,487	1,463,6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47,607)	(87,0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147	38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544)	48,5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7,422	(2,500,0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40,725)	(14,02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2,929,179)	(3,359,94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9,904)	(3,373,9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55)	(1,2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20,692)	(2,572,8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3,362	5,236,2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42,670	\$ 2,663,3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東崇萬

經理人：東崇政

會計主管：陳虹任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78 年 8 月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軟硬體、電腦週邊設備及電腦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本公司自民國 90 年 5 月 3 日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新增將兩個以上營運部門彙總成單一營運部門時，管理階層對相關彙總條件所作判斷之揭露。釐清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僅在部門資產之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方須提供。

(2)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新增關係人之定義：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個體（或該個體之其他集團成員）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釐清，判斷所取得之不動產為資產或業務，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規定。而判斷不動產為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性不動產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規定。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修正解決了現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計會際準則第 28 號的不一致。投資者出售(投入)資產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視出售(投入)資產之性質決定認列全部或部份處分損益：

(1)當出售(投入)之資產符合「業務」時，認列全部處分損益；

(2)當出售(投入)之資產不符合「業務」時，僅能認列與非關係投資者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範圍內之部分處分損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認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創見資訊 (股)公司	Saffire Investment Ltd. (Saffire)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Transcend Japan Inc. (Transcend Japan)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100	100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Transcend USA)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100	100	-
	Transcend Korea Inc. (Transcend Korea)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100	100	-
Saffire Investment Ltd.	Memhiro Pte. Ltd. (Memhiro)	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
Memhiro Pte. Ltd.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Transcend Europe)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100	100	-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Transcend Germany)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100	100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創見)	記憶體擴充卡、外接式儲存裝置等空白媒體及其他磁碟機之產銷業務	100	100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創歆)	擴充內存模組、外接式儲存裝置及相關存儲類設備及零件之批發、代理、進出口、零售及相關服務	100	100	-
	創見資訊(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創見香港)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應收款

1.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屬非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B. 未指定為備供出售。
- C. 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回收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1. 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處理方式如下：

(1)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55年
機器設備	2年～10年
運輸設備	3年～5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年～5年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8至55年。

(十六)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益(費用)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利益(費用)。

(十七)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主係上海創見土地使用權所支付之權利金，採直線法於土地使用期間50年平均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腦軟硬體、電腦週邊設備及電腦零件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表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某些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然其部分係供自用。當各部分不可單獨出售且不可以融資租賃單獨出租時，則僅在供自用

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成本不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166,8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40	\$ 1,39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323,718	765,955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	1,487,972
附買回債券	517,912	408,036
合計	<u>\$ 1,842,670</u>	<u>\$ 2,663,36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持有之約當現金-定期存款，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分別為\$8,702,590 及\$8,532,006，業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4. 本集團持有之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年利率 1.50%~1.70%，係屬一個月內到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15,76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 13)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分別計(\$22,899)及\$121,316。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04年12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日圓	1,000,000 仟元	民國104年8月26日至105年2月16日	
"	歐元	800 仟元	民國104年7月8日至105年1月4日	
"	"	5,800 仟元	民國104年8月25日至105年2月8日	
"	"	16,000 仟元	民國104年12月4日至105年5月3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港幣 6,000 仟元 民國104年9月4日至105年2月1日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美金之遠期交易(賣歐元、日圓及港幣買美金)，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理財商品	\$ -	\$ 289,263
附買回債券	366,295	607,917
	<u>\$ 366,295</u>	<u>\$ 897,180</u>

1. 本集團投資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理財商品投資之對象為中國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係中國地區知名銀行；附買回債務工具投資之對象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於當期損益之處分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12,908及\$23,763。

3. 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043,191	\$ 3,447,516
減：備抵銷貨折讓	(169,513)	(212,596)
備抵呆帳	(32,450)	(31,580)
	<u>\$ 2,841,228</u>	<u>\$ 3,203,340</u>

1. 本集團針對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業已投保信用保險，若實際發生呆帳時將獲得 90%之理賠金。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83,946	\$ 494,992
31-90天	9,798	14,396
91-180天	471	-
181天以上	805	95
	<u>\$ 595,020</u>	<u>\$ 509,48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32,450 及\$31,58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1,580	\$ -	\$ 31,580
提列減損損失	1,449	-	1,449
匯率影響數	(579)	-	(579)
12月31日	<u>\$ 32,450</u>	<u>\$ -</u>	<u>\$ 32,450</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33,224	\$ -	\$ 33,224
提列減損損失	2,549	-	2,54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4,861)	-	(4,861)
匯率影響數	668	-	668
12月31日	<u>\$ 31,580</u>	<u>\$ -</u>	<u>\$ 31,580</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934,670	\$ 1,042,437
群組2	1,311,538	1,651,420
	<u>\$ 2,246,208</u>	<u>\$ 2,693,857</u>

群組 1：綜合考量客戶交易量、資本額及營運概況，評估信用額度於 \$20,000 以下者。

群組 2：綜合考量客戶交易量、資本額及營運概況，評估信用額度於 \$20,000 以上者。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858,764	(\$ 26,854)	\$ 2,831,910
在製品	870,078	(3,576)	866,502
製成品	1,483,892	(15,483)	1,468,409
合計	<u>\$ 5,212,734</u>	<u>(\$ 45,913)</u>	<u>\$ 5,166,82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248,645	(\$ 37,532)	\$ 2,211,113
在製品	1,005,839	(7,184)	998,655
製成品	1,330,171	(26,183)	1,303,988
合計	<u>\$ 4,584,655</u>	<u>(\$ 70,899)</u>	<u>\$ 4,513,756</u>

1.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178,208	\$ 20,267,820
存貨回升利益	(24,986)	(56,084)
	<u>\$ 17,153,222</u>	<u>\$ 20,211,736</u>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2. 本集團存貨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702,590</u>	<u>\$ 8,532,006</u>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1,930	\$ 281,930
其他	31,125	31,125
小計	313,055	313,055
評價調整	(103,475)	(98,751)
累計減損	(30,000)	(30,000)
合計	\$ 179,580	\$ 184,304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4,724 及\$48,335。
2. 本集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282,610	\$ 317,555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灣典範半 導體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12.70%	12.88%	註	權益法

註：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從事 IC 封裝及測試業務，在 IT 及半導體產業中屬上游廠商。本集團提供原物料並由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製成相關半成品，以達成產業垂直整合之經營綜效。

2.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21,637	\$ 2,185,495
非流動資產	1,941,925	1,721,692
流動負債	(409,078)	(376,768)
非流動負債	(33,010)	(52,011)
淨資產總額	<u>\$ 3,221,474</u>	<u>\$ 3,478,40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409,003	\$ 448,027
股權淨值差異	(126,393)	(130,472)
	<u>\$ 282,610</u>	<u>\$ 317,555</u>

綜合損益表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742,285	\$ 1,840,62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73,814)	(\$ 109,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78,773)</u>	<u>(\$ 112,234)</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 34,601)</u>	<u>(\$ 15,038)</u>

4.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86,230 及 \$414,225。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28,131	\$ 2,774,915	\$ 847,161	\$ 7,452	\$ 46,682	\$ 66,614	\$ 4,470,955
累計折舊	<u>-</u>	<u>(836,426)</u>	<u>(556,193)</u>	<u>(5,512)</u>	<u>(32,701)</u>	<u>(45,032)</u>	<u>(1,475,864)</u>
	<u>\$ 728,131</u>	<u>\$ 1,938,489</u>	<u>\$ 290,968</u>	<u>\$ 1,940</u>	<u>\$ 13,981</u>	<u>\$ 21,582</u>	<u>\$ 2,995,091</u>
105年							
1月1日	\$ 728,131	\$ 1,938,489	\$ 290,968	\$ 1,940	\$ 13,981	\$ 21,582	\$ 2,995,091
增添	-	3,119	38,325	-	1,087	5,076	47,607
處分	-	(4)	(275)	(74)	(64)	(19)	(436)
折舊費用	-	(116,168)	(96,166)	(943)	(3,806)	(4,825)	(221,908)
淨兌換差額	<u>610</u>	<u>(63,805)</u>	<u>(14,788)</u>	<u>(59)</u>	<u>(460)</u>	<u>(1,642)</u>	<u>(80,144)</u>
12月31日	<u>\$ 728,741</u>	<u>\$ 1,761,631</u>	<u>\$ 218,064</u>	<u>\$ 864</u>	<u>\$ 10,738</u>	<u>\$ 20,172</u>	<u>\$ 2,740,21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28,741	\$ 2,668,305	\$ 678,618	\$ 6,354	\$ 41,055	\$ 65,023	\$ 4,188,096
累計折舊	<u>-</u>	<u>(906,674)</u>	<u>(460,554)</u>	<u>(5,490)</u>	<u>(30,317)</u>	<u>(44,851)</u>	<u>(1,447,886)</u>
	<u>\$ 728,741</u>	<u>\$ 1,761,631</u>	<u>\$ 218,064</u>	<u>\$ 864</u>	<u>\$ 10,738</u>	<u>\$ 20,172</u>	<u>\$ 2,740,21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724,203	\$ 2,774,759	\$ 824,587	\$ 9,402	\$ 48,271	\$ 64,797	\$ 4,446,019
累計折舊	<u>-</u>	<u>(730,255)</u>	<u>(467,879)</u>	<u>(6,120)</u>	<u>(36,300)</u>	<u>(44,491)</u>	<u>(1,285,045)</u>
	<u>\$ 724,203</u>	<u>\$ 2,044,504</u>	<u>\$ 356,708</u>	<u>\$ 3,282</u>	<u>\$ 11,971</u>	<u>\$ 20,306</u>	<u>\$ 3,160,974</u>
104年							
1月1日	\$ 724,203	\$ 2,044,504	\$ 356,708	\$ 3,282	\$ 11,971	\$ 20,306	\$ 3,160,974
增添	-	27,829	44,435	-	6,753	6,716	85,733
處分	-	(650)	(1)	(148)	(332)	(210)	(1,341)
折舊費用	-	(117,922)	(107,656)	(1,196)	(4,237)	(5,034)	(236,045)
淨兌換差額	<u>3,928</u>	<u>(15,272)</u>	<u>(2,518)</u>	<u>2</u>	<u>(174)</u>	<u>(196)</u>	<u>(14,230)</u>
12月31日	<u>\$ 728,131</u>	<u>\$ 1,938,489</u>	<u>\$ 290,968</u>	<u>\$ 1,940</u>	<u>\$ 13,981</u>	<u>\$ 21,582</u>	<u>\$ 2,995,09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28,131	\$ 2,774,915	\$ 847,161	\$ 7,452	\$ 46,682	\$ 66,614	\$ 4,470,955
累計折舊	<u>-</u>	<u>(836,426)</u>	<u>(556,193)</u>	<u>(5,512)</u>	<u>(32,701)</u>	<u>(45,032)</u>	<u>(1,475,864)</u>
	<u>\$ 728,131</u>	<u>\$ 1,938,489</u>	<u>\$ 290,968</u>	<u>\$ 1,940</u>	<u>\$ 13,981</u>	<u>\$ 21,582</u>	<u>\$ 2,995,09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7,037	\$ 233,860	\$ 370,8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316)	(80,316)
	<u>\$ 137,037</u>	<u>\$ 153,544</u>	<u>\$ 290,581</u>
105年			
1月1日	\$ 137,037	\$ 153,544	\$ 290,581
折舊費用	—	(7,658)	(7,658)
淨兌換差額	—	(5,607)	(5,607)
12月31日	<u>\$ 137,037</u>	<u>\$ 140,279</u>	<u>\$ 277,31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7,037	\$ 222,427	\$ 359,46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2,148)	(82,148)
	<u>\$ 137,037</u>	<u>\$ 140,279</u>	<u>\$ 277,31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7,037	\$ 236,633	\$ 373,6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5,056)	(75,056)
	<u>\$ 137,037</u>	<u>\$ 161,577</u>	<u>\$ 298,614</u>
104年			
1月1日	\$ 137,037	\$ 161,577	\$ 298,614
增添	—	1,350	1,350
折舊費用	—	(7,852)	(7,852)
淨兌換差額	—	(1,531)	(1,531)
12月31日	<u>\$ 137,037</u>	<u>\$ 153,544</u>	<u>\$ 290,581</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7,037	\$ 233,860	\$ 370,89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0,316)	(80,316)
	<u>\$ 137,037</u>	<u>\$ 153,544</u>	<u>\$ 290,58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389	\$ 18,776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 6,805	\$ 6,95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 853	\$ 896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590,260 及\$1,496,157。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3.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	\$ 101,625	\$ 112,799
存出保證金	32,224	36,793
其他	70,401	36,114
	\$ 204,250	\$ 185,706

本集團於民國 94 年 5 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約簽訂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785 及\$2,895。

(十二) 短期借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9,050	0.38-0.65%	Transcend Japan 土地及房屋建築各一筆
信用借款	492,375	0.90%	-
	\$ 901,425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

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0,894	\$ 42,4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691)	(25,4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0,203</u>	<u>\$ 16,99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42,426	(\$ 25,435)	\$ 16,991
當期服務成本	694	-	694
利息費用(收入)	635	(392)	243
	<u>43,755</u>	<u>(25,827)</u>	<u>17,9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236	23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144	-	14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721	-	721
經驗調整	3,162	-	3,162
	<u>4,027</u>	<u>236</u>	<u>4,263</u>
提撥退休基金	-	(1,988)	(1,988)
支付退休金	(6,888)	6,888	-
12月31日餘額	<u>\$ 40,894</u>	<u>(\$ 20,691)</u>	<u>\$ 20,20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50,576	(\$ 27,307)	\$ 23,269
當期服務成本	649	-	649
利息費用(收入)	1,008	(560)	448
前期服務成本	(1,796)	-	(1,796)
	<u>50,437</u>	<u>(27,867)</u>	<u>22,5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99)	(19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	360	-	36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09	-	3,809
經驗調整	(1,687)	-	(1,687)
	<u>2,482</u>	<u>(199)</u>	<u>2,283</u>
提撥退休基金	-	(2,199)	(2,199)
支付退休金	(10,493)	4,830	(5,663)
12月31日餘額	<u>\$ 42,426</u>	<u>(\$ 25,435)</u>	<u>\$ 16,991</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375%</u>	<u>1.5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0%</u>	<u>2.0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預設台灣壽險業第 5 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47)	\$ 1,518	\$ 1,474	(\$ 1,413)
之影響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6)	\$ 1,752	\$ 1,739	(\$ 1,662)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03。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6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上海創見、上海創歆及創見香港按當地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為 12.5%~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Transcend Japan、Transcend Korea、Transcend USA、Transcend Europe 及 Transcend Germany 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依據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並認列退休金費用。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654 及\$51,459。

(十四)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分為 500,000 仟股(含保留 25,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額為\$4,307,617，流通在外股數 430,76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在不影響業務狀況、法令規定及基於平衡股利政策時酌予保留一部分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5%。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2,190		\$ 373,521	
特別盈餘公積	21,691		-	
現金股利	<u>2,929,179</u>	\$ 6.8	<u>3,359,941</u>	\$ 7.8
合計	<u>\$3,273,060</u>		<u>\$3,733,462</u>	

附註：

	103年度
董事酬勞	\$ 6,049
員工現金分紅	<u>30,243</u>
	<u>\$ 36,292</u>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盈餘實際分派情形與股東會決議一致，並無差異。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8,264	
特別盈餘公積	123,998	
現金股利	2,476,880	\$ 5.75
合計	<u>\$ 2,889,142</u>	

	金額	每股發放現金(元)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u>\$ 107,690</u>	\$ 0.25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5年1月1日	(\$ 98,751)	\$ 77,060	(\$ 21,6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4,724)	-	(4,724)
外幣換算變動數	-	(143,703)	(143,703)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	24,429	24,429
105年12月31日	<u>(\$ 103,475)</u>	<u>(\$ 42,214)</u>	<u>(\$ 145,689)</u>
	備供出售投資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4年1月1日	(\$ 50,416)	\$ 104,927	\$ 54,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48,335)	-	(48,335)
外幣換算變動數	-	(33,575)	(33,575)
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	5,708	5,708
104年12月31日	<u>(\$ 98,751)</u>	<u>\$ 77,060</u>	<u>(\$ 21,691)</u>

(十八)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u>\$ 22,104,915</u>	<u>\$ 24,913,287</u>

(十九)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120,589	\$ 143,861
租金收入	18,389	18,776
合計	<u>\$ 138,978</u>	<u>\$ 162,63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22,912)	\$ 122,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淨利益(損失)	13	(1,443)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12,908	23,7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9)	(96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09,138)	326,013
股利收入	8,574	11,016
其他	44,591	36,521
合計	<u>(\$ 166,253)</u>	<u>\$ 517,669</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403,922	\$ 1,445,730
勞健保費用	153,668	157,657
退休金費用	44,591	50,760
其他用人費用	89,557	74,0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29,566	243,897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0.2%。
2.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3,439及\$34,90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681及\$6,32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及0.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32,042及\$4,239，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為\$494，已調整於民國105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70,590	\$ 679,0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7,775)	12,932
當期所得稅總額	432,815	692,1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2,085)	(200,780)
遞延所得稅總額	(72,085)	(200,780)
所得稅費用	\$ 360,730	\$ 491,326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4,429)	(\$ 5,70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76,238	\$ 635,569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含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177,733)	(157,3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7,775)	12,932
所得稅費用	\$ 360,730	\$ 491,32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743	(\$ 799)	\$ -	\$ 1,944
退休金提列數超過 提撥數	6,043	(178)	-	5,865
未休假獎金	1,414	3,220	-	4,634
未實現銷貨折讓	34,834	(5,492)	-	29,342
未實現銷貨毛利	9,770	16,087	-	25,857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2,105	(4,794)	-	7,311
其他	5,868	(3,062)	-	2,806
合計	<u>\$ 72,777</u>	<u>\$ 4,982</u>	<u>\$ -</u>	<u>\$ 77,75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得	(\$ 24,275)	\$ 20,343	\$ -	(\$ 3,93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78)	2,678	-	-
未實現金融資產處 分利益	(16,435)	-	-	(16,4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1,161)	-	24,429	(26,73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淨利益	(164,475)	43,891	-	(120,584)
其他	(324)	190	-	(134)
合計	<u>(\$ 259,348)</u>	<u>\$ 67,102</u>	<u>\$ 24,429</u>	<u>(\$ 167,817)</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2,440	(\$ 9,697)	\$ -	\$ 2,743
退休金提列數超過 提撥數	7,498	(1,455)	-	6,043
未休假獎金	6,695	(5,281)	-	1,414
未實現銷貨折讓	17,644	17,190	-	34,834
未實現銷貨毛利	17,858	(8,088)	-	9,770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21,637	(9,532)	-	12,105
其他	8,547	(2,679)	-	5,868
合計	<u>\$ 92,319</u>	<u>(\$ 19,542)</u>	<u>\$ -</u>	<u>\$ 72,77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未實現兌換利得	(\$ 45,522)	\$ 21,247	\$ -	(\$ 24,27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153)	1,475	-	(2,678)
未實現金融資產處 分利益	(16,435)	-	-	(16,4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6,869)	-	5,708	(51,16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淨利益	(362,056)	197,581	-	(164,475)
其他	(343)	19	-	(324)
合計	<u>(\$ 485,378)</u>	<u>\$ 220,322</u>	<u>\$ 5,708</u>	<u>(\$ 259,34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73,173</u>	<u>\$ 73,173</u>

5. 本公司增資擴展從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之投資計畫，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 105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21,097	\$ 121,097
87年度以後	7,474,197	7,869,227
合計	<u>\$ 7,595,294</u>	<u>\$ 7,990,324</u>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89.048 及\$928,556，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4.75%，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4.44%。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2,882,637</u>	<u>430,762</u>	<u>\$ 6.6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882,637	430,7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565</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882,637</u>	<u>431,327</u>	<u>\$ 6.68</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3,221,902</u>	<u>430,762</u>	<u>\$ 7.48</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221,902	430,76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522</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221,902</u>	<u>431,284</u>	<u>\$ 7.47</u>

(二十四)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部分土地暨房屋及建築出租，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18,389 及\$18,776 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前開廠辦大樓，該些協議分別於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834	\$ 19,07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6,720	5,035
	<u>\$ 50,554</u>	<u>\$ 24,110</u>

2. 本公司為興建新廠，於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與本公司之大股東萬情投資及政全科技簽訂土地承租合約，租賃期間 10 年(自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至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每年支付租金\$35,633(未稅)，土地租金係按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價報告中區域環境內平均地面層租金價格為訂價依據，並於簽約日及以後各年度同月同日預付次一年度之租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皆認列\$35,63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7,415	\$ 37,4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9,886	87,301
	<u>\$ 87,301</u>	<u>\$ 124,71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911	\$ -
其他關係人	131,935	53,640
	<u>\$ 132,846</u>	<u>\$ 53,64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對關係人台灣典範半導體及仲琦科技之授信期間為貨到 30 天，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 30~60 天。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317,627	\$ 415,868
其他關係人	50,637	-
	<u>\$ 368,264</u>	<u>\$ 415,86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均與非關係人無明顯差異，對關係人台灣典範半導體及安國國際科技之授信期間皆為月結 30 天，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 30~45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21,369</u>	<u>\$ 9,34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對關係人仲琦科技之授信期間為貨到 30 天。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36,835	\$ 58,560
其他關係人	11,383	-
	<u>\$ 48,218</u>	<u>\$ 58,56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月結 3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財產交易

民國 104 年度自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台灣典範半導體購置固定資產之金額計\$117。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6. 租賃合約

本公司為興建新廠，於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與本公司之大股東萬情投資及政全科技簽訂土地承租合約，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u>\$ 31,405</u>	<u>\$ 80,24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240	\$ 156,561	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除附註十三(一)2.所述背書保證及附註六(二十四)及七所述租賃合約之外，尚無其他重大承諾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六) 5.(2)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目前自有資金狀況充足，日常營運活動可穩定創造現金流入。同時短期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除考量匯率風險所進行之借款等特殊狀況外，自有資金足以因應，無舉債之需求及必要。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總體經濟、產業發展、市場競爭及公司營運發展對公司財務影響下，分析及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2)為了達成有效管理公司資產、負債及收支，減少匯率變動風險的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之避險策略為運用遠期外匯交易或外幣選擇權交易，根據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淨部位以及未來現金流量預估，進行避險性操作，以有效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價格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韓元、美金、歐元、英鎊及人民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305,248	32.2500	\$ 9,844,248
	日幣：新台幣	3,952,641	0.2756	1,089,348
	歐元：新台幣	8,659	33.9000	293,540
	人民幣：新台幣	39,025	4.6170	180,178
	韓元：新台幣	1,023,560	0.0270	27,636
	英鎊：新台幣	405	39.6100	16,042
	美金：歐元	2,385	0.9513	76,916
	美金：日幣	2,062	117.6471	66,500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 42,244	32.2500	\$ 1,362,369
	人民幣：新台幣	101,466	4.6170	468,469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外幣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美金：新台幣	\$ 379,299	32.8250	\$12,450,490
	日幣：新台幣	190,272	0.2727	51,887
	歐元：新台幣	7,393	35.8800	265,261
	英鎊：新台幣	195	48.6700	9,491
金融負債	美金：新台幣	\$ 48,231	32.8250	\$ 1,583,183
	美金：人民幣	2,486	6.5703	81,603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9,138）及 \$326,013。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

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或貶值 1%，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84,819 及 \$108,673。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796 及 \$1,843。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主要付息資產為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短期借款，因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為 12 個月以內到期且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短期借款係維持在固定利率，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 B. 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規避其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

期存款、定期存款、附買回債券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0,911,555 及\$12,092,54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78,455</u>	<u>\$ -</u>	<u>\$ 1,125</u>	<u>\$ 179,580</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83,179</u>	<u>\$ -</u>	<u>\$ 1,125</u>	<u>\$ 184,30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u>\$ -</u>	<u>\$ 15,768</u>	<u>\$ -</u>	<u>\$ 15,76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負債	<u>\$ -</u>	<u>(\$ 13)</u>	<u>\$ -</u>	<u>(\$ 13)</u>

4.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 遠期外匯合約取得之公允價值估計均屬於第二等級。
6.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7. 第三等級金融商品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未有變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長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部門收入	\$ 22,104,915	\$ 24,913,287
部門損益	\$ 2,882,637	\$ 3,221,902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收入，故不再揭露收入組成明細。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898,914	\$ 1,941,770	\$ 5,235,654	\$ 1,978,041
亞洲	8,344,663	1,166,164	9,410,268	1,373,026
美洲	2,448,306	87,343	2,718,155	90,952
歐洲	5,360,295	26,499	6,271,148	29,359
其他	1,052,737	-	1,278,062	-
合計	\$ 22,104,915	\$ 3,221,776	\$ 24,913,287	\$ 3,471,378

(六)重要客戶資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收入
甲	\$ 2,560,736	\$ 3,019,485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5)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6)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創見資訊(股)公司	Transcend Japan Inc.	2	\$ 4,065,387	\$ 628,600 (2,000,000仟日圓)	\$ 551,200 (2,000,000仟日圓)	\$ -	-	3	\$ 8,130,774	Y	-	-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為本公司淨值20%為限，即\$20,326,934*20%=\$4,065,387。

註4：本期及期末最高背書保證金額為2,000,000仟日圓。

註5：實際動支背書保證金額為\$0。

註6：為本公司淨值40%為限，即\$20,326,934*40%=\$8,130,774。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附表二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創見資訊(股)公司	股票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20,933	\$ 116,643	8	\$ 116,643	-
	仲琦科技(股)公司	"	"	3,060,017	61,812	1	61,812	-
	擎展科技(股)公司	-	"	259,812	-	2	-	-
	集邦科技(股)公司	-	"	60,816	1,125	1	1,125	-
					<u>\$ 179,580</u>			
	債券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公司-S&P評等 投資等級以上之附買回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流動		<u>\$ 366,295</u>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銷(進)貨	金額	佔總銷(進)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創見資訊(股)公司	Transcend Japan Inc.	子公司	銷貨	\$ 2,069,796	10	月結120天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60天收款	\$ 608,076	20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曾孫公司	"	1,654,743	8	"	"	"	113,980	4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子公司	"	1,018,485	5	"	"	"	179,643	6	-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655,640	3	"	"	"	149,812	5	-
"	Transcend Korea Inc.	子公司	"	631,108	3	月結60天	"	"	27,636	1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H.K) Ltd.	曾孫公司	"	464,102	2	月結120天	"	"	74,621	2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曾孫公司	"	376,368	2	"	"	"	9,575	-	-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183,965	1	"	"	"	-	-	-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31,935	1	貨到30天	"	"	21,369	1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同受最終母公司控制	"	513,798	28	貨到30天	"	對一般客戶約為貨到7~60天收款	14,738	9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最終母公司控制	"	186,523	8	月結60天	"	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30~60天收款	71,160	13	-
創見資訊(股)公司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進貨)	(441,990)	(3)	貨到60天	註1	對一般廠商約為貨到7~30天付款	(522,141)	(23)	-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317,627)	(2)	月結30天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明顯差異	對一般廠商約為月結30~45天付款	(36,835)	(2)	-

註1:創見資訊(股)公司與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進貨交易係屬去料加工，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註2:創見資訊(股)公司銷予上述子孫公司等之銷貨，亦即等同各子孫公司向母公司之進貨，本公司不再另行揭露。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創見資訊(股)公司	Transcend Japan Inc.	子公司	\$ 608,077	4.78	\$ -	-	\$ 372,805		\$ -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149,812	3.43	-	-	91,186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子公司	179,643	6.23	-	-	134,164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V.	曾孫公司	113,980	14.20	-	-	113,980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創見資訊(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522,141	0.86	-	-	13,750		-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創見資訊(股)公司	Transcend Japan Inc.	1	銷貨	\$ 2,069,796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9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 V.	"	"	1,654,743	"	7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	"	1,018,485	"	5
"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655,640	"	3
"	"	Transcend Korea Inc.	"	"	631,108	"	3
"	"	Transcend Information(H.K) Ltd.	"	"	464,102	"	2
"	"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	"	376,368	"	2
"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	進貨	441,990	係去料加工，本公司未 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2
"	"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	317,627	月結30天	1
"	"	Transcend Japan Inc.	"	應收帳款	608,076	月結120天	3
"	"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522,141	貨到60天	2
1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 V.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3	銷貨	513,798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明顯差異	2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及合併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創見資訊(股)公司	Saffire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1,202,418	\$ 1,202,418	36,600,000	100	\$ 1,815,498	\$ 19,350	\$ 42,836	註2
	Transcend Japan Inc.	日本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89,103	89,103	6,400	100	195,176	13,125	13,125	註2
	Transcend Information, Inc.	美國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38,592	38,592	625,000	100	163,267	16,762	16,762	註2
	Transcend Korea Inc.	南韓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6,132	6,132	40,000	100	43,218	7,901	7,901	註2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	台灣	半導體封裝等業務	354,666	354,666	51,842,975	12.70	282,610	(273,814)	(34,601)	註5
Saffire Investment Ltd.	Memhiro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控股公司	1,156,920	1,156,920	55,132,000	100	1,851,464	18,977	18,977	註3
Memhiro Pte Ltd.	Transcend Information Europe B. V.	荷蘭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1,693	1,693	100	100	197,038	16,280	16,263	註4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Hamburg	德國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2,288	2,288	-	100	84,932	7,280	7,280	註4
	Transcend Information (H. K) Ltd.	香港	電腦記憶體之進口及批發	7,636	7,636	2,000,000	100	4,974	(3,825)	(3,825)	註4

註1：除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其餘未直接認列投資損益。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4：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註5：請詳附註六(八)。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記憶體擴充卡、外接式儲存裝置等空白媒體及其他磁碟機之產銷業務	\$ 1,134,178	(2)	\$ 1,134,178	-	-	\$ 1,134,178	\$ 30,197	100	\$ 30,060	\$ 1,518,991	\$ 1,464,028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擴充內存模組、外接式儲存裝置、相關存儲類設備及零件之批發、代理、進出口、零售及相關服務	16,310	(2)	16,310	-	-	16,310	(446)	100	(446)	22,163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創見資訊(上海)有限公司	\$ 1,134,178	\$ 1,134,178	\$ -										
創歆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6,310	16,310	-										
合計	\$ 1,150,488	\$ 1,150,488	\$ 12,196,16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Memhiro Pte Ltd.)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3：本表係以新臺幣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1101 號

(1)林鈞堯

會員姓名：

(2)周建宏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446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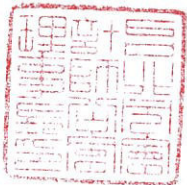
(2)北市會證字第 216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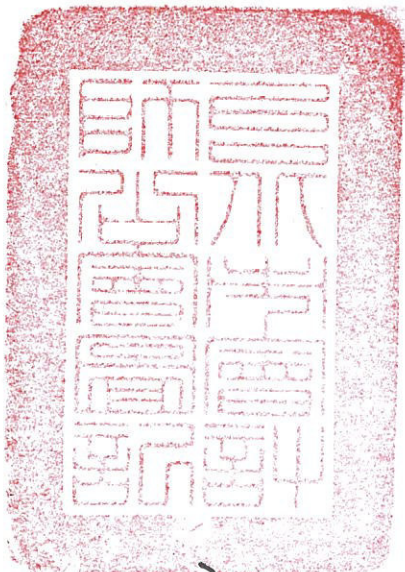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